



何謂民俗調理？



💡 醫療行為與民俗調理之不同

醫療行為：

係為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

醫療輔助行為：

其他醫事人員依醫師指示執行醫療之輔助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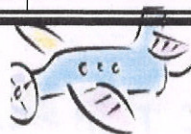
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
(不得宣稱醫療效能)

民俗調理：

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等方式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
💡 民俗調理從業人員須注意事項

	不得執行醫療行為	不得刊登之醫療廣告
舉例	不得執行「復健」、「整脊」、「接骨」、「針灸」、「傷科推拿」、「開立處方」、「交付藥品」等涉醫療之行為。	不得刊登疾病名稱或症狀、宣稱醫療效能或涉及暗示、影射醫療業務、涉及中醫或醫學相關專有名詞。
罰則	違者可處 6 個月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醫師法第 28 條)	違者可處新台幣 5 至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(醫療法第 84、87 條)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諮詢電話：04-2526-5394 轉 3220

~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~

